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第 1 次聘用「法律專長」法官助理甄選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

一、符合參加甄試人員編號、名單如下：(依報考順序編號)

001 李○佑、002 江○曦、003 陳○棟、004 李○哲、005 邱○珊、
006 黃○璋、007 吳○璇、008 張○珈、009 姜○嚴、010 邱○倫、
011 林○佑、012 張○麒、013 李○儒

二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於本院 4 樓電腦教室進行。另每分鐘未達 3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 口試時間：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起於本院 3 樓第一協商室。

三、參加甄試人員報到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、報到時間：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50 分前報到。

(二)、地點：本院 3 樓第十三法庭。

四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結束後，按報考編號順序依序進行口試。

五、請參加甄試人員於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正本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齊者不得參加考試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，請參加甄試人員於進入本院採「紙本」或行政院版「簡訊」實聯制方式登記，並應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黃科員，聯絡電話 02-28333822 分機 720。